



证券简称：中粮生化

证券代码：000930

公告编号：2017-066

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组织召开七届三次董事会及七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作出的变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(1)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，以下简称“新政府补助准则”），新政府补助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新政府补助准则要求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；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；企业应当在“利润表”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。

(2) 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，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，以下简称“新 42 号准则”），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。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2、会计政策变更日期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开始执行；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修订版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。同时，公司将修订财务报表的列报，在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增加列示其他收益项目。该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列报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2、公司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-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。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。

上述两项会计准则变更不对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、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和具体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影响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2017年5月10日修订



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和具体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有利于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价值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准则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
- 2、七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

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30日